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等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日止的期间，即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3)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各自经办人员；

(6) 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或其他原因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其他知情人员（以下简称“其他知情人员”）；

(7)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自然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况

##### 1、朱梅玲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朱梅玲	中介机构项目 经办人之直系 亲属	2021.08.31	买入	800	800
		2021.09.02	买入	200	1,000
		2021.09.03	买入	800	1,800
		2021.10.14	卖出	-1,800	0

朱梅玲系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陆佳骏配偶的母亲，属于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朱梅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

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陆佳骏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朱梅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朱梅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2、胡群林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胡群林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3.01	买入	10,000	50,000
		2021.03.01	卖出	-10,000	40,000
		2021.03.29	买入	10,000	50,000
		2021.03.29	买入	10,000	60,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03.30	买入	10,000	70,000
		2021.03.30	买入	9,200	79,200
		2021.03.30	买入	800	80,000
		2021.04.01	买入	10,000	90,000
		2021.04.02	买入	10,000	100,000
		2021.05.14	买入	20,000	120,000
		2021.05.26	买入	1,479	121,479
		2021.05.26	买入	2,100	123,579
		2021.05.26	买入	7,100	130,679
		2021.05.26	买入	19,321	150,000
		2021.05.26	买入	10,000	160,000
		2021.05.28	买入	24,200	184,200
		2021.05.28	买入	15,800	200,000
		2021.05.28	买入	20,000	220,000
		2021.05.28	买入	20,000	240,000
		2021.05.31	买入	20,000	260,000
		2021.06.25	卖出	-235	259,765
		2021.06.25	卖出	-2,000	257,765
		2021.06.25	卖出	-7,765	250,000
		2021.08.09	卖出	-20,000	230,000
		2021.08.11	买入	10,000	240,000
		2021.08.26	卖出	-16,280	223,720
		2021.08.26	卖出	-200	223,520
		2021.08.26	卖出	-2,000	221,520
		2021.08.26	卖出	-800	220,720
		2021.08.26	卖出	-100	220,620
		2021.08.26	卖出	-500	220,120
		2021.08.26	卖出	-500	219,620
		2021.08.26	卖出	-100	219,520
		2021.08.26	卖出	-19,520	200,000
		2021.08.26	卖出	-27,600	172,400
		2021.08.26	卖出	-6,300	166,1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08.26	卖出	-1,200	164,900
		2021.08.26	卖出	-3,500	161,400
		2021.08.26	卖出	-100	161,300
		2021.08.26	卖出	-800	160,500
		2021.08.26	卖出	-800	159,700
		2021.08.26	卖出	-100	159,600
		2021.08.26	卖出	-100	159,500
		2021.08.26	卖出	-300	159,200
		2021.08.26	卖出	-500	158,700
		2021.08.26	卖出	-1,700	157,000
		2021.08.26	卖出	-100	156,900
		2021.08.26	卖出	-1,000	155,900
		2021.08.26	卖出	-4,000	151,900
		2021.08.26	卖出	-20,000	131,900
		2021.08.26	卖出	-2,000	129,900
		2021.08.26	卖出	-5,000	124,900
		2021.08.26	卖出	-2,000	122,900
		2021.08.26	卖出	-100	122,800
		2021.08.26	卖出	-3,200	119,600
		2021.08.26	卖出	-200	119,400
		2021.08.26	卖出	-400	119,000
		2021.08.26	卖出	-800	118,200
		2021.08.26	卖出	-200	118,000
		2021.08.26	卖出	-18,000	100,000
		2021.08.27	卖出	-18,972	81,028
		2021.08.27	卖出	-300	80,728
		2021.08.27	卖出	-7,900	72,828
		2021.08.27	卖出	-1,000	71,828
		2021.08.27	卖出	-10,000	61,828
		2021.08.27	卖出	-11,300	50,528
		2021.08.27	卖出	-528	50,000
		2021.08.27	卖出	-952	49,048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08.27	卖出	-100	48,948
		2021.08.27	卖出	-2,100	46,848
		2021.08.27	卖出	-800	46,048
		2021.08.27	卖出	-5,100	40,948
		2021.08.27	卖出	-100	40,848
		2021.08.27	卖出	-100	40,748
		2021.08.27	卖出	-1,000	39,748
		2021.08.27	卖出	-4,000	35,748
		2021.08.27	卖出	-4,100	31,648
		2021.08.27	卖出	-900	30,748
		2021.08.27	卖出	-900	29,848
		2021.08.27	卖出	-1,000	28,848
		2021.08.27	卖出	-5,000	23,848
		2021.08.27	卖出	-1,000	22,848
		2021.08.27	卖出	-6,600	16,248
		2021.08.27	卖出	-1,400	14,848
		2021.08.27	卖出	-5,100	9,748
		2021.08.27	卖出	-1,900	7,848
		2021.08.27	卖出	-500	7,348
		2021.08.27	卖出	-3,000	4,348
		2021.08.27	卖出	-2,200	2,148
		2021.08.27	卖出	-300	1,848
		2021.08.27	卖出	-200	1,648
		2021.08.27	卖出	-1,648	0

胡群林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胡群林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

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人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如有）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3、李尧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李尧	上市公司其他 知情人员	2021.02.25	买入	300	660

李尧原系上市公司员工，现已离职，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李尧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4、王华瑶、桂敏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王华瑶	上市公司其他 相关知情人员	2021.01.15	买入	200	200
		2021.01.20	卖出	-200	0
		2021.01.20	买入	6,500	6,500
		2021.02.25	买入	100	6,600
		2021.03.15	卖出	-6,600	0
桂敏	上市公司其他 知情人员之直 系亲属	2021.01.15	买入	55,800	55,800
		2021.01.15	买入	2,000	57,800
		2021.01.15	买入	2,000	59,800
		2021.01.15	买入	1,400	61,200
		2021.01.15	买入	800	62,000
		2021.02.05	买入	8,000	70,000
		2021.03.12	卖出	-21,000	49,000
		2021.03.12	卖出	-5,600	43,400
		2021.03.12	卖出	-1,800	41,600
		2021.03.12	卖出	-4,400	37,200
		2021.03.12	卖出	-9,700	27,500
		2021.03.12	卖出	-3,500	24,000

王华瑶系上市公司员工，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桂敏系王华瑶的配偶，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王华瑶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



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桂敏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5、黄菲菲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黄菲菲	上市公司其他 相关知情人员	2021.02.25	买入	500	500
		2021.02.26	卖出	-500	0

黄菲菲系上市公司员工，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黄菲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6、姚原戎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姚原戎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3.05	买入	980	980
		2021.03.05	买入	2,620	3,600
		2021.03.17	买入	100	3,700
		2021.03.17	买入	3,300	7,000
		2021.03.26	买入	2,400	9,400
		2021.03.26	买入	4,900	14,300
		2021.03.26	买入	8,800	23,100
		2021.03.26	买入	11,000	34,100
		2021.03.26	买入	5,800	39,900
		2021.03.30	买入	100	40,000
		2021.04.19	买入	100	40,100
		2021.04.27	买入	5,900	46,000
		2021.04.27	买入	3,900	49,900
		2021.05.26	卖出	-8,700	41,200
		2021.05.26	卖出	-100	41,100
2021.05.26	卖出	-3,800	37,3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05.26	卖出	-2,000	35,300
		2021.05.26	卖出	-3,000	32,300
		2021.05.26	卖出	-1,700	30,600
		2021.05.26	卖出	-1,900	28,700
		2021.05.26	卖出	-5,000	23,700
		2021.05.26	卖出	-1,000	22,700
		2021.05.26	卖出	-200	22,500
		2021.05.26	卖出	-100	22,400
		2021.05.26	卖出	-1,000	21,400
		2021.05.26	卖出	-1,400	20,000
		2021.05.26	卖出	-100	19,900
		2021.05.26	卖出	-700	19,200
		2021.05.26	卖出	-300	18,900
		2021.05.26	卖出	-6,900	12,000
		2021.05.26	卖出	-12,000	0
		2021.05.27	买入	5,300	5,300
		2021.05.27	买入	2,900	8,200
		2021.05.27	买入	480	8,680
		2021.05.27	买入	2,900	11,580
		2021.05.27	买入	6,000	17,580
		2021.05.27	买入	700	18,280
		2021.05.27	买入	3,000	21,280
		2021.05.27	买入	1,000	22,280
		2021.05.27	买入	1,500	23,780
		2021.05.27	买入	200	23,980
		2021.05.27	买入	10,000	33,980
		2021.05.27	买入	5,000	38,980
		2021.05.27	买入	1,020	40,000
		2021.08.17	买入	10,000	50,000
		2021.08.18	买入	10,000	60,000
		2021.08.23	买入	10,000	70,000

姚原戎系其他知情人员刘红威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姚原戎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刘红威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7、乔厦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乔厦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1.18	卖出	-2,900	0
		2021.03.04	买入	672	672
		2021.03.04	买入	28,828	29,600
		2021.03.04	买入	15,700	45,300
		2021.08.05	卖出	-33,100	12,200

乔厦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乔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8、陆逸、徐巍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陆逸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1.29	卖出	-10,000	40,000
		2021.02.26	买入	800	40,800
		2021.02.26	买入	200	41,000
		2021.02.26	买入	9,000	50,000
		2021.03.02	卖出	-1,680	48,320
		2021.03.02	卖出	-8,320	40,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03.23	卖出	-33,800	6,200
		2021.03.23	卖出	-5,000	1,200
		2021.03.23	卖出	-1,200	0
徐巍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1.25	买入	3,300	113,300
		2021.01.25	买入	6,700	120,000
		2021.03.23	卖出	-13,400	106,600
		2021.03.23	卖出	-1,000	105,600
		2021.03.23	卖出	-2,000	103,600
		2021.03.23	卖出	-400	103,200
		2021.03.23	卖出	-300	102,900
		2021.03.23	卖出	-5,900	97,000
		2021.03.23	卖出	-400	96,600
		2021.03.23	卖出	-3,600	93,000
		2021.03.23	卖出	-5,000	88,000
		2021.03.23	卖出	-700	87,300
		2021.03.23	卖出	-7,300	80,000
		2021.03.23	卖出	-20,000	60,000
		2021.03.23	卖出	-5,872	54,128
		2021.03.23	卖出	-12,500	41,628
		2021.03.23	卖出	-5,800	35,828
2021.03.23	卖出	-2,600	33,228		
2021.03.23	卖出	-33,228	0		

陆逸属于其他知情人员。徐巍系陆逸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陆逸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徐巍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9、侯青松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侯青松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2.05	卖出	-8,600	191,400
		2021.02.05	卖出	-5,000	186,400
		2021.02.05	卖出	-45,000	141,400
		2021.02.05	卖出	-15,000	126,4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02.05	卖出	-500	125,900
		2021.02.05	卖出	-10,000	115,900
		2021.02.05	卖出	-500	115,400
		2021.02.05	卖出	-100	115,300
		2021.02.05	卖出	-5,500	109,800
		2021.02.05	卖出	-16,000	93,800
		2021.02.05	卖出	-7,100	86,700
		2021.02.05	卖出	-10,000	76,700
		2021.02.05	卖出	-39,600	37,100
		2021.02.05	卖出	-2,000	35,100
		2021.02.05	卖出	-400	34,700
		2021.02.05	卖出	-2,000	32,700
		2021.02.05	卖出	-30,000	2,700
		2021.02.05	卖出	-2,700	0

侯青松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侯青松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10、张晓芬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张晓芬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1.25	卖出	-2,480	47,520
		2021.01.25	卖出	-1,800	45,720
		2021.01.25	卖出	-600	45,120
		2021.01.25	卖出	-8,500	36,620
		2021.01.25	卖出	-1,000	35,620
		2021.01.25	卖出	-500	35,120
		2021.01.25	卖出	-2,000	33,120
		2021.01.25	卖出	-1,000	32,120
		2021.01.25	卖出	-1,000	31,120
		2021.01.25	卖出	-10,000	21,120
		2021.01.25	卖出	-600	20,520
		2021.01.25	卖出	-7,600	12,920
		2021.01.25	卖出	-5,500	7,420
		2021.01.25	卖出	-3,900	3,520
		2021.01.25	卖出	-100	3,420
		2021.01.25	卖出	-1,500	1,920
2021.01.25	卖出	-1,920	0		

张晓芬系其他知情人员刘强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张晓芬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

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刘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妻子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妻子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11、徐敏义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徐敏义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2.25	买入	6,000	136,000
		2021.02.26	买入	7,000	143,000
		2021.03.04	卖出	-6,500	136,500
		2021.03.04	卖出	-500	136,000
		2021.03.05	卖出	-6,000	130,000
		2021.03.09	买入	5,000	135,000
		2021.03.10	卖出	-5,000	130,000
		2021.03.15	买入	6,000	136,000
		2021.03.16	买入	6,000	142,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03.30	买入	5,000	147,000
		2021.03.31	买入	7,000	154,000
		2021.03.31	买入	1,000	155,000
		2021.04.06	买入	5,000	160,000
		2021.04.13	买入	2,400	162,400
		2021.04.13	买入	2,600	165,000
		2021.04.15	卖出	-5,000	160,000
		2021.04.20	卖出	-5,000	155,000
		2021.04.22	买入	5,000	160,000
		2021.05.26	买入	2,320	162,320
		2021.05.26	买入	600	162,920
		2021.05.26	买入	2,080	165,000
		2021.05.26	买入	4,000	169,000
		2021.05.31	买入	5,000	174,000
		2021.06.01	买入	6,000	180,000
		2021.06.01	卖出	-3,000	177,000
		2021.06.01	卖出	-3,000	174,000
		2021.06.08	卖出	-4,000	170,000
		2021.06.08	卖出	-4,000	166,000
		2021.06.08	卖出	-3,000	163,000
		2021.06.15	买入	3,000	166,000
		2021.06.18	卖出	-4,500	161,500
		2021.06.18	卖出	-500	161,000
		2021.07.01	买入	5,000	166,000
		2021.07.02	买入	5,000	171,000
		2021.07.14	买入	5,000	176,000
		2021.08.06	买入	5,000	181,000
		2021.08.06	买入	3,000	184,000
		2021.08.09	买入	800	184,800
		2021.08.09	买入	2,200	187,000
		2021.08.09	买入	3,000	190,000

徐敏义系其他知情人员徐峰的父亲，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徐敏义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徐峰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父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12、罗志辉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罗志辉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8.27	买入	1,000	1,000
		2021.09.03	买入	200	1,200
		2021.09.08	卖出	-600	600
		2021.09.08	卖出	-600	0

罗志辉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罗志辉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13、黄淑贤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黄淑贤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3.02	买入	2,100	2,100
		2021.03.03	买入	900	3,000
		2021.03.03	买入	1,000	4,000
		2021.03.08	买入	1,000	5,000

黄淑贤系其他知情人员陈继开的母亲，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黄淑贤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陈继开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14、赖华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赖华锋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8.30	卖出	-2,000	4,000
		2021.08.30	卖出	-3,000	1,000
		2021.08.30	卖出	-100	900
		2021.08.30	卖出	-900	0

赖华锋系其他知情人员杨梅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赖华锋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杨梅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15、韩吉菀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韩吉菀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8.11	买入	2,000	20,000

韩吉菀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韩吉菀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16、房坚敏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房坚敏	上市公司其他	2021.02.04	买入	100	10,2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相关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2.04	买入	300	10,500
		2021.02.08	买入	2,000	12,500
		2021.02.18	买入	10,000	22,500
		2021.02.22	买入	2,800	25,300
		2021.02.22	买入	4,700	30,000
		2021.02.24	买入	4,000	34,000
		2021.02.25	买入	4,200	38,200
		2021.02.25	买入	95	38,295
		2021.02.25	买入	400	38,695
		2021.02.25	买入	3,505	42,200
		2021.03.02	买入	300	42,500
		2021.03.05	买入	500	43,000
		2021.03.05	买入	500	43,500
		2021.03.08	买入	500	44,000
		2021.03.08	买入	1,000	45,000
		2021.03.08	买入	500	45,500
		2021.03.09	卖出	-40,500	5,000
		2021.03.09	卖出	-5,000	0

房坚敏系上市公司员工高巍的母亲，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房坚敏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高巍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17、邹全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邹全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3.10	卖出	-1,000	1,600
		2021.03.10	卖出	-1,600	0

邹全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邹全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

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18、朱艾琦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朱艾琦	上市公司其他 相关知情人员	2021.01.29	买入	1,500	1,500
		2021.01.29	买入	300	1,800
		2021.02.26	卖出	-1,800	0

朱艾琦原系上市公司员工，现已离职，属于上市公司其他相关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朱艾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19、王欣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王欣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9.02	买入	1,000	1,000
		2021.09.02	买入	1,300	2,300
		2021.09.02	买入	1,400	3,700
		2021.09.02	买入	1,200	4,900
		2021.09.02	买入	2,400	7,300
		2021.09.03	卖出	-7,300	0

王欣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王欣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20、陈小平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	----	------	-------	---------------	---------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陈小平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2.18	买入	20,000	20,000
		2021.03.03	买入	10,000	30,000

陈小平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陈小平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21、邓学群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邓学群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3.01	买入	2,000	3,000
		2021.05.12	卖出	-3,000	0

邓学群系其他知情人员尤杨的母亲，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邓学群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

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尤杨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22、张文钟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张文钟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5.13	买入	5,000	5,000
		2021.09.23	卖出	-3,000	2,000
		2021.11.02	买入	1,800	3,8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11.02	买入	960	4,760
		2021.11.02	买入	240	5,000

张文钟系其他知情人员王晓彦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张文钟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王晓彦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23、胡俊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胡俊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2.23	买入	13,000	13,000
		2021.02.24	买入	16,700	29,700
		2021.02.25	买入	11,900	41,600
		2021.09.08	卖出	-900	40,700
		2021.09.08	卖出	-400	40,300
		2021.09.08	卖出	-2,100	38,200
		2021.09.08	卖出	-400	37,800
		2021.09.08	卖出	-100	37,700
		2021.09.08	卖出	-1,000	36,700
		2021.09.08	卖出	-3,000	33,700
		2021.09.08	卖出	-1,100	32,600
		2021.09.08	卖出	-500	32,100
		2021.09.08	卖出	-200	31,900
		2021.09.08	卖出	-100	31,800
2021.09.08	卖出	-200	31,600		

胡俊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胡俊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24、高扬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高扬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8.31	买入	300	300
		2021.09.17	卖出	-100	200

高扬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高扬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25、赵墨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赵墨溢	其他知情人员	2021.11.12	买入	2,000	2,000

赵墨溢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赵墨溢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26、潘峰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潘峰	其他知情人员	2021.08.17	买入	3,700	3,700
		2021.08.17	买入	200	3,900
		2021.08.17	买入	3,700	7,600
		2021.08.17	买入	25,100	32,700
		2021.08.23	卖出	-6,700	26,000
		2021.08.23	卖出	-500	25,500
		2021.08.23	卖出	-500	25,000
		2021.08.23	卖出	-2,200	22,800
		2021.08.23	卖出	-22,800	0

潘峰属于其他知情人员。

针对上述情况，潘峰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未参与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 27、彭小平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彭小平	其他知情人员 之直系亲属	2021.08.17	买入	1,200	1,200
		2021.08.17	买入	12,500	13,700
		2021.08.17	买入	8,700	22,400
		2021.08.20	卖出	-22,400	0
		2021.08.23	买入	23,500	23,500
		2021.08.25	卖出	-23,500	0
		2021.08.27	买入	22,200	22,200
		2021.08.31	卖出	-6,400	15,800
		2021.08.31	卖出	-400	15,400
		2021.08.31	卖出	-1,500	13,900
		2021.08.31	卖出	-6,100	7,800
		2021.08.31	卖出	-600	7,200
		2021.08.31	卖出	-7,200	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票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股)
		2021.09.03	买入	-9,300	9,300
		2021.09.06	买入	2,600	11,900
		2021.09.27	买入	1,300	13,200
		2021.09.29	买入	1,300	14,500

彭小平系其他知情人员邓小明的配偶，属于其他知情人员之直系亲属。

针对上述情况，彭小平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安信信托就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之间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上述声明如有虚假，安信信托有权没收本人相应的投资收益。”

邓小明出具了《承诺函》，确认：

“1、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关于安信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安信信托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买卖安信信托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本人对本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存在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0	4,400	251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安信信托股票0股，卖出安信信托股票4,400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安信信托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没有买卖安信信托股票。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安信信托股票251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安信信托股票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安信信托股票0股。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相关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安信信托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安信信托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陈述与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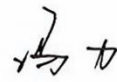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颖



冯力

